

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规划咨询

（招标编号：JLTXY-2023-069）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规划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拟对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一次网管线进行改造，涉及九个区范围，主要采用原位换管方式，改造管线总长度 134.553km，其中：朝阳区 9.753km、二道区 15.667km、高新区 48.986km、宽城区 24.85km、南关区 1.059km、绿园区 14.570km、汽开区 13.017km、经开区 5.579km、净月区 1.072km，管径 DN100-DN1000，包括管道附属设施及构筑物过的地块规划方案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规划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规划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第一开标室（从东门进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长春

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第一开标室（从东门进入）

七、其他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JLTXY-2023-069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已由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批字【2023】15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中央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专项债券资金 78.53%、中央资金 15.47%、自筹资金 6%，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规划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规划咨询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长春市老旧市政供水一次网管线进行改造，涉及九个区范围，主要采用原位换管方式，改造管线总长度 134.553km，其中：朝阳区 9.753km、二道区 15.667km、高新区 48.986km、宽城区 24.85km、南关区 1.059km、绿园区 14.570km、汽开区 13.017km、经开区 5.579km、净月区 1.072km，管径 DN100-DN1000，包括管道附属设施及构筑物过的地块规划方案为准）

2.3 招标范围：（1）依据《长春市总体规划》、《长春市城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综合确定本项目服务范围；依据地形图、物探资料，进行本项目初步选址及确定防护要求。

（2）基于地形图、物探资料，依据上位规划制定本项目选址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

2.4 工程地点：长春市区。

2.5 服务周期：甲方下发分项工作委托单后，乙方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有效营业执照，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3.3 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同时提供以下①②材料：①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0 年—

2022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注：如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只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

3.4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类似业绩。

3.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规划师认证资格并缴纳社会保险。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7日09时至2023年12月13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文件方式：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需采用A4纸幅面，将以下盖有单位公章的文件扫描后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05895439@qq.com，并同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18943130311进行确认，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人、联系电话，未注明信息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 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4.3 招标文件售价：2000元/套，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4.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27日14时30分（北

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第一开标室（从东门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芳草街 542 号

联系人：王子齐

联系电话：0431-85119059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同欣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608 室

联系人：宋永波

联系电话：0431-8927755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芳草街 542 号

联 系 人：王子齐

电 话：0431-851190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同欣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608 室

联 系 人：宋永波

电 话：0431-89277556

电子邮件：/

